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赛马”)和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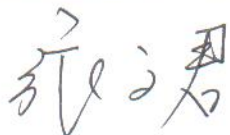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20日